

审计报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436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144

审计报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轩高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轩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国轩高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547,316,354.93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46,572,689.40 元。国轩高科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对主要客户当期销售发生额、回款及余额进行函证；

（5）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6）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估计和判断是可接受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国轩高科存货期末余额 2,341,674,226.59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4,538,894.86 元。国轩高科以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存货的库龄分析为判断基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

滞销存货以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价值大或者长库龄的库存商品进行检查；

（3）向管理层获取存货库龄分析表，并与管理层讨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评估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抽取部分型号产品，比较其在库龄分析表中记载的状态和库龄与通过监盘获知的情况是否相符；对物料单据进行抽样，以检验存货库龄分析是否准确，并重新计算按库龄计算的跌价是否准确；

（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同类产品售价为产品估计售价；

（5）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6）选择部分库存商品项目，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估计和判断是可接受的。

（三）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 所述，国轩高科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95,752,030.99 元。国轩高科就其所交付的电芯及电池组产品的性能在销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该服务未来的成本由国轩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

理层”)根据电芯及电池组产品的质保期和历史维修经验估计。该项估计的变化会对财务报表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国轩高科对于估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预提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历史数据以及期后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来评估国轩高科用于确定产品质量保证金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

(3) 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来验证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

(4) 复核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 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算过程,检查计算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管理层对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的估计和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轩高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轩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轩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轩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轩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轩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轩高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2018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366号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2019年4月29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30 号)批准, 由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决定以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1997 年 8 月 31 日经通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通评[1997]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十政发[1997]第 70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 3,204.00 万元折合 3,204,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总股本为 3,204.00 万元, 原出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14 号文批复, 同意公司增资 1,296.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计 1,296.00 万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万股, 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900.00 万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 2007 年 5 月以总股本 6,900.00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1,380.00 万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 8,280.00 万股。2008 年 6 月以总股本 8,280.00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

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5,796.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4,076.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76.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 2011 年 6 月以总股本 14,0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比例增加股本 4,222.80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比例增加股本 7,038.00 万股；分派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5,336.8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36.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62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晨等四十二名自然人以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法人发行 48,843.55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9.26% 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4,180.3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62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52.86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6,233.2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方建华、王勇、徐兴无等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1.79 万股，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7,63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谢爱亮、范春霞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7,88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7,609.211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对侯飞、黄有龙、吴军、秦伟贤等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7888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7888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7,76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方建华、陈宇、徐小明、黄有龙、吴军、秦伟贤和陈乐等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本人民币 11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18.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7,642.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81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23.081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13,665.0819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李缜。

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

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100.00	—
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电器	99.82	0.18
3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泰富公司	—	100.00
4	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天利	—	100.00
5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阿斯通公司	—	68.66
6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公司	—	100.00
7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	100.00
8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国轩新能源	—	100.00
9	合肥国瑞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新能源	—	65.00
10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轩邑	—	100.00
11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国轩	—	100.00
12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南京国轩	—	100.00
13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庐江国轩	—	100.00
14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国轩	—	100.00
15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青岛国轩	—	100.00
16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唐山国轩	—	100.00
17	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	泸州国轩	—	—
18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庐江新能源	—	100.00

19	国軒高科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国轩	—	100.00
20	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轩涂布	—	100.00
21	合肥轩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轩一投资	—	100.00
22	上海国轩新能源（合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轩储能	—	100.00
23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新能源	—	100.00
24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经开区国轩	—	100.00
25	国轩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国轩	—	100.00
26	新加坡国轩有限公司	新加坡国轩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国轩新能源（合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轩储能	新设
2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新能源	新设
3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经开区国轩	新设
4	国轩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国轩	新设
5	新加坡国轩有限公司	新加坡国轩	收购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国轩	处置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

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

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较大，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

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按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

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

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8—15	5	11.88—6.33
运输工具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	31.67—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

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

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②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即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如果延期收取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其实质是公司向购货方提供信贷时，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

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

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8.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845,722,185.82	—	—	—
应收账款	3,551,543,001.58	—	99,618,421.0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397,265,187.40	—	99,618,421.05
应收利息	1,396,331.18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3,658,461.87	55,054,793.05	33,698,917.14	33,698,917.14
固定资产	3,376,934,427.30	3,376,934,427.30	7,689.57	7,689.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260,423,710.11	261,202,959.96	—	—
工程物资	779,249.85	—	—	—
应付票据	820,712,667.80	—	—	—
应付账款	2,542,744,663.15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63,457,330.95	—	—
应付利息	21,508,455.48	—	—	—
应付股利	1,689,883.20	—	1,689,883.20	—
其他应付款	1,234,010,505.76	1,257,208,844.44	526,088,917.23	527,778,800.43
长期应付款	679,100,000.00	679,1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643,297,499.29	309,081,556.58	21,999,190.77	21,999,190.77
研发费用	—	334,215,942.71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
东源电器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苏州天利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泰富公司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阿斯通公司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智能公司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新能源科技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合肥国轩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南京国轩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南京新能源	25%	—
国轩新能源	25%	—
国瑞新能源	25%	—
上海轩邑	25%	—
美国国轩	专项经营税	800 美元/年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庐江国轩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海国轩	25%	—
合肥储能	25%	—
青岛国轩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唐山国轩	25%	—
泸州国轩	25%	—
庐江新能源	25%	—
国轩涂布	25%	—
轩一投资	25%	—
经开区国轩	25%	—
香港国轩	待定	未正式营业，尚未确定
日本国轩	待定	未正式营业，尚未确定
新加坡国轩	待定	未正式营业，尚未确定

3. 税收优惠

(1) 全资子公司东源电器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44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东源电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苏州天利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泰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58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泰富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控股子公司阿斯通于2018年10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07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阿斯通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全资子公司智能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3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智能公司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于2018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85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新能源科技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于2017年7月20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2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合肥国轩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于2016年10月2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0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京国轩自2016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全资子公司庐江国轩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05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庐江国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全资子公司青岛国轩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71009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青岛国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7,666.40	254,686.98
银行存款	2,346,593,395.88	4,532,701,178.65
其他货币资金	745,108,678.89	265,818,192.52
合计	3,092,379,741.17	4,798,774,05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60,115.07	4,986,548.59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653,587,209.32 元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37,799,254.60 元系保函保证金，41,519,424.97 元系内保外贷保证金，12,202,790.00 元系公司为锁定汇率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 35.56%，主要系公司上期配股资金本期陆续投入

募投项目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30,340,226.29	845,722,185.82
应收账款	5,000,743,665.53	3,551,543,001.58
合计	6,331,083,891.82	4,397,265,187.40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2,665,001.61	840,794,315.82
商业承兑汇票	747,675,224.68	4,927,870.00
合计	1,330,340,226.29	845,722,185.82

①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791,091.80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91,510,684.60	—
商业承兑汇票	179,615,033.25	—
合计	2,971,125,717.85	—

③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0,000.00	0.38	21,1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2,373,054.93	99.55	521,629,389.40	9.45	5,000,743,66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3,300.00	0.07	3,823,300.00	100.00	—
合计	5,547,316,354.93	100.00	546,572,689.40	9.85	5,000,743,665.5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0,000.00	0.54	21,12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9,885,467.53	99.35	308,342,465.95	7.99	3,551,543,00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980.00	0.11	4,232,980.00	100.00	—
合计	3,885,238,447.53	100.00	333,695,445.95	8.59	3,551,543,001.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甲	21,120,000.00	21,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9,899,997.95	184,494,999.90	5.00%
1至2年	1,221,806,322.73	122,180,632.28	10.00%
2至3年	526,471,993.07	157,941,597.93	30.00%

3至4年	46,309,650.54	23,154,825.27	50.00%
4至5年	20,138,783.10	16,111,026.48	80.00%
5年以上	17,746,307.54	17,746,307.54	100.00%
合计	5,522,373,054.93	521,629,389.40	9.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乙	3,823,300.00	3,823,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3,510,843.19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33,599.7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4,135,409.37	10.17	28,206,770.47
第二名	485,552,458.23	8.75	24,793,830.91
第三名	421,675,516.00	7.60	42,167,551.60
第四名	392,986,143.38	7.08	22,970,246.34
第五名	389,821,933.70	7.03	98,863,210.56
合计	2,254,171,460.68	40.64	217,001,609.88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3.98%，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影响，整车厂商付款延迟所致。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477,521.72	79.18	57,267,537.29	54.38
1至2年	29,400,056.05	16.46	44,513,553.18	42.27
2至3年	5,749,656.46	3.22	1,764,563.64	1.68
3年以上	2,034,541.07	1.14	1,755,239.24	1.67
合计	178,661,775.30	100.00	105,300,893.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2,085,569.55	17.96
第二名	30,442,704.30	17.04
第三名	20,106,000.00	11.25
第四名	18,387,707.82	10.29
第五名	12,607,420.95	7.06
合计	113,629,402.62	63.60

(3)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69.67%，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96,400.00	1,396,331.18
其他应收款	72,328,518.56	53,658,461.87
合计	73,024,918.56	55,054,793.05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696,400.00	1,396,331.18

(3)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95,237.10	100.00	9,666,718.54	11.79%	72,328,51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995,237.10	100.00	9,666,718.54	11.79%	72,328,518.5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34,272.35	100.00	6,875,810.48	11.36	53,658,46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0,534,272.35	100.00	6,875,810.48	11.36	53,658,461.8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54,605.54	2,157,730.26	5.00%
1至2年	32,283,771.48	3,228,377.16	10.00%
2至3年	2,316,202.18	694,860.65	30.00%
3至4年	1,192,539.86	596,269.94	50.00%
4至5年	293,187.57	234,550.06	80.00%
5年以上	2,754,930.47	2,754,930.47	100.00%
合计	81,995,237.10	9,666,718.54	11.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90,908.06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6,200,048.78	40,849,078.21
往来款	13,946,267.18	5,706,414.14
备用金	6,631,469.40	5,476,679.35
押金	5,410,748.68	—
其他	9,806,703.06	8,502,100.65
合计	81,995,237.10	60,534,272.35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9,410,000.00	11.48	470,5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6,629,150.00	8.08	662,915.00
第三名	保证金	5,596,650.00	6.83	279,832.50
第四名	保证金	5,214,493.80	6.36	521,449.38
第五名	往来款	4,748,400.00	5.79	237,420.00
合计		31,598,693.80	38.54	2,172,116.88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2.64%，主要系往来款、押金等增加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270,286.41	6,493,848.99	201,776,437.42	229,580,558.63	9,148,176.74	220,432,381.89

库存商品	995,883,279.55	48,512,831.74	947,370,447.81	1,017,793,152.02	37,500,277.18	980,292,874.84
发出商品	680,696,719.35	9,532,214.13	671,164,505.22	59,684,554.26	9,078,518.04	50,606,036.22
在产品	385,199,146.30	—	385,199,146.30	253,041,504.84	—	253,041,504.84
周转材料	23,849,800.98	—	23,849,800.98	5,927,333.73	—	5,927,333.73
委托加工物资	715,522.96	—	715,522.96	4,313,953.26	—	4,313,953.26
在途物资	47,059,471.04	—	47,059,471.04			
合计	2,341,674,226.59	64,538,894.86	2,277,135,331.73	1,570,341,056.74	55,726,971.96	1,514,614,084.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48,176.74	—	—	2,654,327.75	—	6,493,848.99
库存商品	37,500,277.18	11,012,554.56	—	—	—	48,512,831.74
发出商品	9,078,518.04	453,696.09	—	—	—	9,532,214.13
合计	55,726,971.96	11,466,250.65	—	2,654,327.75	—	64,538,894.86

(3)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50.34%，主要系本期末产能释放，出货量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74,824,324.97	57,692,876.0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4,922,536.51	16,615,684.60
坏账准备	2,995,089.42	2,053,859.57
账面价值	56,906,699.04	39,023,331.9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51,290,948.28	68.55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1,368,889.05	15.19
客户三	非关联方	9,961,326.43	13.31
客户四	非关联方	913,506.03	1.22
客户五	非关联方	827,586.21	1.11

客户六	非关联方	462,068.97	0.62
合计		74,824,324.97	1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45.83%，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65,787,590.66	273,814,240.99
预缴所得税	13,236,667.07	1,092.72
待摊费用	8,117,356.37	3,328,289.49
合计	387,141,614.10	277,143,623.20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9.69%，主要系公司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所致。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705,830,516.50	—	705,830,516.50	670,493,916.50	19,819,683.81	650,674,232.69
合计	705,830,516.50	—	705,830,516.50	670,493,916.50	19,819,683.81	650,674,232.6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7,200,000.00	—	—	307,200,000.00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00,000.00	—	—	216,5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875,000.00	—	2,375,000.00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7,000.00	—	1,617,000.00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	1,138,516.50	—	—	1,138,516.50
合肥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42,155,400.00	—	42,155,400.00	—
合肥轩一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670,493,916.50	82,492,000.00	47,155,400.00	705,830,516.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7	—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43.3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9.62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9.28	—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3.75	—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0.10	—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	—	—	—	—	33.00	—
合肥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19,819,683.81	—	19,819,683.81	—	—	—

合肥轩一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合计	19,819,683.81	—	19,819,683.81	—	—	—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9,819,683.81	—	19,819,683.81
本期计提	—	—	—
本期减少	19,819,683.81	—	19,819,683.81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	—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26,481,255.32	987,224.09	25,494,031.23
减：未实现租赁收益	—	—	—	6,736,773.64	—	6,736,773.6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3,733,015.63	6,268,083.45	147,464,932.18	194,616,807.86	7,822,429.17	186,794,378.6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8,371,346.40	—	28,371,346.40	38,168,224.39	—	38,168,224.39
合计	125,361,669.23	6,268,083.45	119,093,585.78	176,193,065.15	8,809,653.26	167,383,411.89

(2) 长期应收款应收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47,548,530.51	95.98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744,768.65	1.79
客户三	非关联方	2,300,831.11	1.49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138,885.36	0.74
合计		153,733,015.63	1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319,500.15	14,000,000.00	—	-9,087,166.24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052,000.00	—	—	—	—	—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9,000,000.00	—	-8,300,403.58	—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42,155,400.00	—	6,729,864.07	—	19,124,447.50
北京国轩福威斯光储充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9,871.06	—	—
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7,276.30	—	431,353.51	—	—
合计	306,371,500.15	199,672,676.30	—	-10,236,223.30	—	19,124,447.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	30,232,333.91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281,052,000.00	—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20,699,596.42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19,819,683.81	—	48,190,027.76	19,819,683.81
北京国轩福威斯光储充技术有限公司	—	—	—	9,990,128.94	—
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948,629.81	—
合计	—	19,819,683.81	—	495,112,716.84	19,819,683.81

①2016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庐江成立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肥国轩向合肥星源注资3,500万元，占股35%，各方以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规定享受合肥星源权益及承担责任。2016年6月增资扩股后，合肥星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0万元，其中合肥国轩持股比例为26.92%。本公司能够对合肥星源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2017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唐山曹妃甸成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注册资本93,684.00万元，其中合肥国轩向中冶瑞木注资28,105.20万元，占股30.00%，各方以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规定享受中冶瑞木权益及承担责任。本公司能够对中冶瑞木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2017年12月，本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市成立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国轩”），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2018年2月，本公司实际出资12,900.00元，占股43.00%，各方以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规定享受上海电气国轩权益及承担责任。本公司能够对上海电气国轩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国轩”）系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与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1.25%。2018年10月，公司向铜冠国轩委派一名董事，并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此本公司能够对铜冠国轩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⑤北京国轩福威斯光储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福威斯”）系本公司子公司轩一投资与北京福威斯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各方以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规定享受国轩福威斯权益及承担责任。本公司能够对国轩福威斯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⑥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能源）系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与

唐荣车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共同组建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各方以持股比例按公司法规定享受利通能源权益及承担责任。本公司能够对利通能源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61.61%，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上海电气国轩金额较大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380,988,482.88	2,326,844,768.66	51,255,545.34	96,117,872.77	149,815,646.40	4,005,022,316.05
本期增加金额	409,661,296.30	1,291,689,202.37	4,058,439.37	9,037,175.57	41,624,702.13	1,756,070,815.74
(1) 购置	30,698,720.45	455,907,273.36	4,058,439.37	9,037,175.57	18,605,796.79	518,307,405.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78,962,575.85	835,781,929.01	—	—	23,018,905.34	1,237,763,410.20
本期减少金额	38,503,749.10	79,264,724.62	1,520,350.74	65,081.31	6,109,143.80	125,463,049.57
(1) 处置或报废	38,503,749.10	79,264,724.62	1,520,350.74	65,081.31	6,109,143.80	125,463,049.57
期末余额	1,752,146,030.08	3,539,269,246.41	53,793,633.97	105,089,967.03	185,331,204.73	5,635,630,082.22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67,362,002.47	359,709,978.25	17,644,906.85	39,717,401.43	38,776,257.29	623,210,546.29
本期增加金额	53,100,220.77	230,800,652.27	4,802,677.40	16,830,456.22	27,232,938.88	332,766,945.54
(1) 计提	53,100,220.77	230,800,652.27	4,802,677.40	16,830,456.22	27,232,938.88	332,766,945.54
本期减少金额	5,917,053.24	20,576,382.64	433,316.91	3,232.96	2,336,086.43	29,266,072.18
(1) 处置或报废	5,917,053.24	20,576,382.64	433,316.91	3,232.96	2,336,086.43	29,266,072.18
期末余额	214,545,170.00	569,934,247.88	22,014,267.34	56,544,624.69	63,673,109.74	926,711,419.65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4,877,342.46	—	—	—	4,877,342.46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余额	—	4,877,342.46	—	—	—	4,877,342.46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537,600,860.08	2,964,457,656.07	31,779,366.63	48,545,342.34	121,658,094.99	4,704,041,320.11
期初余额	1,213,626,480.41	1,962,257,447.95	33,610,638.49	56,400,471.34	111,039,389.11	3,376,934,427.30

(2) 期末固定资产无闲置、置换情况。

(3)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说明：

产权所有人	权利证书号	房产净值	抵押权人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苏(2018)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号	12,612,066.11	江苏常熟农商行通州支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4号	3,413,415.0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7号	3,158,379.0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1号	3,316,177.28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8号	3,761,264.78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3号	4,085,666.7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2号	2,961,281.6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39号	1,443,668.8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0号	1,443,668.8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9号	679,870.54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52号	10,299,542.33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8110247046号	7,148,600.2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产权证办理中)	27,222,117.48	建设银行三孝口支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车间(产权证办理中)	33,915,916.64	建设银行三孝口支行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车间(产权证办理中)	33,915,916.63	建设银行三孝口支行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通州区不动产权0005181号	80,147,405.59	农业银行南通十总支行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通州区不动产权0005272号	38,929,79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267号	13,040,557.28	江苏常熟农商行通州支行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7)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11,624,812.23	江苏常熟农商行通州支行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一期厂房(产权证办理中)	89,009,072.33	建设银行莱西支行
合计		382,129,195.58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楼	27,222,117.48	尚在办理
材料车间	33,915,916.64	尚在办理
电芯车间	33,915,916.63	尚在办理
青岛一期厂房	89,009,072.33	尚在办理
合计	184,063,023.08	

(5) 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9.3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8,984,966.00	260,423,710.11
工程物资	1,785,139.23	779,249.85
合计	460,770,105.23	261,202,959.96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唐山国轩新建厂房项目	7,994,114.39	—	7,994,114.39	73,934,896.94	—	73,934,896.94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1,510,151.07	—	21,510,151.07	41,037,330.09	—	41,037,330.09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26,274,005.16	—	26,274,005.16	31,938,336.04	—	31,938,336.04
合肥直属一厂新建项目	34,274,170.73	—	34,274,170.73	20,110,967.24	—	20,110,967.24
直属三厂改建项目	33,284,273.08	—	33,284,273.08	19,693,986.39	—	19,693,986.39
南京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36,356,079.53	—	36,356,079.53	18,727,869.72	—	18,727,869.72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216,615.39	—	216,615.39	15,733,863.52	—	15,733,863.52
南京国轩一期工程	—	—	—	11,342,517.45	—	11,342,517.45
合肥工厂改建项目	10,177,387.27	—	10,177,387.27	7,702,039.20	—	7,702,039.20
辅助车间 ABCD 项目	—	—	—	7,495,014.50	—	7,495,014.50
庐江新能源新建厂房项目	18,904,318.87	—	18,904,318.87	4,713,748.47	—	4,713,748.47
东源电器厂房改造项目	557,915.92	—	557,915.92	1,627,620.63	—	1,627,620.63
年产 50 万套 BMS 研发生产及合肥中央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2,517,437.40	—	2,517,437.40	140,776.70	—	140,776.70
集中式集装箱储能电站	—	—	—	6,224,743.22	—	6,224,743.22
庐江新能源二期项目	23,478,622.01	—	23,478,622.01	—	—	—
日本办公楼项目	9,454,420.79	—	9,454,420.79	—	—	—
南京新能源	30,263,986.02	—	30,263,986.02	—	—	—
合肥三厂路灯项目	434,547.23	—	434,547.23	—	—	—
庐江新能源二期项目	406,741.90	—	406,741.90	—	—	—
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02,215,314.14	—	202,215,314.14	—	—	—
上海研发中心	664,865.10	—	664,865.10	—	—	—
合计	458,984,966.00	—	458,984,966.00	260,423,710.11	—	260,423,710.1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唐山国轩新建厂房项目	73,934,896.94	206,628,355.12	272,569,137.67	—	7,994,114.39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41,037,330.09	309,441,559.08	328,968,738.10	—	21,510,151.07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1,938,336.04	47,234,991.02	52,899,321.90	—	26,274,005.16
合肥直属一厂新建项目	20,110,967.24	45,649,727.20	28,084,183.67	3,402,340.04	34,274,170.73
直属三厂改建项目	19,693,986.39	40,340,009.60	26,749,722.91	—	33,284,273.08
南京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18,727,869.72	57,110,245.95	39,482,036.14	—	36,356,079.53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15,733,863.52	30,089,018.49	45,606,266.62	—	216,615.39
南京国轩一期工程	11,342,517.45	—	11,342,517.45	—	—
合肥工厂改建项目	7,702,039.20	2,475,348.07	—	—	10,177,387.27
辅助车间 ABCD 项目	7,495,014.50	—	7,495,014.50	—	—
庐江新能源新建厂房项目	4,713,748.47	14,190,570.40	—	—	18,904,318.87
东源电器厂房改造项目	1,627,620.63	12,494,531.29	13,564,236.00	—	557,915.92
年产 50 万套 BMS 研发生产及合肥中央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140,776.70	2,376,660.70	—	—	2,517,437.40
集中式集装箱储能电站	6,224,743.22	—	6,224,743.22	—	—
庐江新能源二期项目	—	23,478,622.01	—	—	23,478,622.01
日本办公楼项目	—	9,454,420.79	—	—	9,454,420.79
南京新能源	—	30,263,986.02	—	—	30,263,986.02
合肥三厂路灯项目	—	434,547.23	—	—	434,547.23
庐江新能源二期项目	—	406,741.90	—	—	406,741.90

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606,992,806.16	404,777,492.02	—	202,215,314.14
上海研发中心	—	664,865.10	—	—	664,865.10
合计	260,423,710.11	1,439,727,006.13	1,237,763,410.20	3,402,340.04	458,984,966.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唐山国轩新建厂房项目	—	—	—	—	—	募集资金
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	8,075,000.00	—	—	募集资金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	—	2,729,429.17	1,136,200.00	—	自筹
合肥直属一厂新建项目	—	—	—	—	—	自筹
直属三厂改建项目	—	—	—	—	—	自筹
南京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	—	—	—	募集资金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	—	—	—	—	募集资金
南京国轩一期工程	—	—	—	—	—	自筹
合肥工厂改建项目	—	—	—	—	—	自筹
辅助车间 ABCD 项目	—	—	—	—	—	自筹
庐江新能源新建厂房项目	—	—	—	—	—	自筹
东源电器厂房改造项目	—	—	—	—	—	自筹
年产 50 万套 BMS 研发生产及合肥中央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	—	—	—	—	—	募集资金
集中式集装箱储能电站	—	—	—	—	—	自筹
庐江新能源二期项目	—	—	—	—	—	自筹
日本办公楼项目	—	—	—	—	—	自筹
南京新能源	—	—	—	—	—	自筹
合肥三厂路灯项目	—	—	—	—	—	自筹
庐江新能源二期项目	—	—	—	—	—	自筹

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	—	—	—	募集资金
上海研发中心	—	—	—	—	—	自筹
合计	—	—	10,804,429.17	1,136,200.00	—	—

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785,139.23	779,249.85

(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76.40%，主要系本期配股募集资金配套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99,777,620.97	—	19,408,172.78	519,185,793.75
本期增加金额	78,380,407.96	61,869,758.88	3,953,896.82	144,204,063.66
(1) 购置	78,380,407.96	—	551,556.78	78,931,96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402,340.04	3,402,340.04
(3) 内部研发	—	61,869,758.88	—	61,869,758.88
本期减少金额	27,031,124.32	—	39,692.32	27,070,816.64
(1) 处置	27,031,124.32	—	39,692.32	27,070,816.64
期末余额	551,126,904.61	61,869,758.88	23,322,377.28	636,319,040.77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4,654,811.64	—	2,829,512.84	37,484,324.48
本期增加金额	13,856,624.72	1,546,743.97	2,122,053.88	17,525,422.57
(1) 计提	13,856,624.72	1,546,743.97	2,122,053.88	17,525,422.57
本期减少金额	2,121,999.10	—	11,246.18	2,133,245.28
(1) 处置	2,121,999.10	—	11,246.18	2,133,245.28

期末余额	46,389,437.26	1,546,743.97	4,940,320.54	52,876,501.7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504,737,467.35	60,323,014.91	18,382,056.74	583,442,539.00
期初余额	465,122,809.33	—	16,578,659.94	481,701,469.27

(2) 本期公司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7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瑞新能源土地	26,696,872.17	尚在办理

(4)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3,379,379.89 元用于子公司贷款抵押。

(5)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2 平台磷酸铁锂电池开发	—	13,838,737.78	—	13,313,094.45	525,643.33	—
功率电池开发	—	625,037.35	—	—	625,037.35	—
三元电池开发及产业化	—	50,054,100.44	—	—	11,627,021.45	38,427,078.99
电池容量设计及制造保障技术	—	33,526,143.35	—	18,479,170.30	15,046,973.05	—
基于模型的电池设计与智能制造技术开发	—	42,747,452.46	—	—	8,782,120.85	33,965,331.61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技术开发	—	11,793,099.36	—	—	195,290.99	11,597,808.37
20 平台磷酸铁	—	30,077,494.13	—	30,077,494.13	—	—

锂电池开发						
高能量密度软包铁锂电池开发	—	4,937,457.28	—	—	4,937,457.28	—
启停系统电芯开发	—	1,369,373.00	—	—	1,369,373.00	—
电池系统材料力学属性研究	—	171,330.02	—	—	171,330.02	—
电芯、模组力学性能研究	—	694,071.05	—	—	694,071.05	—
高镍/硅碳电池体系电解液开发	—	72,371.83	—	—	72,371.83	—
硅基负极材料开发	—	79,683.14	—	—	79,683.14	—
低成本负极材料开发及应用研究	—	323,760.53	—	—	323,760.53	—
产品类开发项目	—	72,045,823.46	—	—	72,045,823.46	—
圆柱电芯制造一致性研究	—	16,946,417.60	—	—	16,946,417.60	—
圆柱电芯能量密度提升研究	—	6,514,884.74	—	—	6,514,884.74	—
电池管理系统开发	—	45,872,733.67	—	—	45,872,733.67	—
高压实磷酸铁锂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	47,075,885.12	—	—	47,075,885.12	—
提升及改善磷酸铁锂电池 A 品率项目	—	33,689,711.57	—	—	33,689,711.57	—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制造保障研究	—	4,619,991.46	—	—	4,619,991.46	—
磷酸铁锂电池循环性能保障性的研究	—	6,007,418.33	—	—	6,007,418.33	—
磷酸铁锂电池制造涂布、卷绕合格率提升及改善	—	2,209,302.69	—	—	2,209,302.69	—
锂电池 Pack 配组分选系统算法优化	—	12,506,128.08	—	—	12,506,128.08	—
Pack 配组自动化线产品兼容性 & 产能提升	—	3,789,486.06	—	—	3,789,486.06	—

纯电动物流车模组项目设计与开发	—	9,229,798.11	—	—	9,229,798.11	—
三元材料技术性能研究与开发	—	1,286,322.36	—	—	1,286,322.36	—
三元电池安全性能技术研究和开发	—	2,058,421.19	—	—	2,058,421.19	—
三元电池制造及工艺优化项目	—	10,391,009.18	—	—	10,391,009.18	—
圆柱电池关键工艺开发	—	5,413,689.68	—	—	5,413,689.68	—
高低压开关柜研发项目汇总	—	23,370,094.66	—	—	23,370,094.66	—
合计	—	493,337,229.68	—	61,869,758.88	347,477,251.83	83,990,218.97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80,427,604.58	—	—	—	—	80,427,604.58

(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商誉初始形成于 2015 年 9 月，系本公司反向购买东源电器时形成，东源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业务体系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本公司最后确定将东源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的测试。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期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组的可收

回金额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东源电器厂房大修费	4,555,390.67	8,727,867.46	3,115,416.86	—	10,167,841.27
合肥国轩培训楼装修	171,500.00	—	171,500.00	—	—
东源电器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61,411.42	—	15,428.52	—	245,982.90
合计	4,988,302.09	8,727,867.46	3,302,345.38	—	10,413,824.1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 108.76%，主要系本期东源厂房大修费增加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3,756,154.76	85,838,221.42	351,306,389.44	53,955,554.29
存货跌价准备	64,538,894.86	9,680,834.22	55,726,971.96	8,359,045.80
预计负债	395,752,030.99	65,696,105.73	544,297,254.37	81,644,588.16
递延收益	268,165,141.27	40,772,271.20	308,003,857.54	46,244,578.6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0,540,436.60	15,081,065.49	79,630,476.25	11,944,571.44
已交税未确认收入	3,119,658.12	779,914.53	3,119,658.12	779,914.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2,886,135.56	432,920.33
未弥补亏损	247,212,706.93	51,846,502.56	34,562,041.08	8,195,111.31
未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	—	10,820,504.00	2,705,126.00
合计	1,643,085,023.53	269,694,915.15	1,390,353,288.32	214,261,410.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差异	105,592,420.30	15,838,863.05	127,707,371.89	19,156,105.78
固定资产差异	63,918,777.85	9,587,816.68	60,254,441.22	9,038,166.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形成	47,712,031.33	7,156,804.70	50,740,628.68	7,611,094.30
合计	217,223,229.48	32,583,484.43	238,702,441.79	35,805,366.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19,683.81	19,819,683.81
递延收益	20,736,133.66	122,848,800.26
可抵扣亏损	21,830,061.44	20,183,435.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7,342.46	1,991,206.90
坏账准备	1,746,426.05	128,379.82
合计	69,009,647.42	164,971,505.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年	—	11,711.52	
2019年	1,015,033.45	1,015,033.45	
2020年	1,560,937.97	1,560,937.97	
2021年	2,175,394.44	2,175,394.44	
2022年	15,420,357.71	15,420,357.71	
2023年	21,830,061.44	—	
合计	42,001,785.01	20,183,435.0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0,512,436.60	298,679,798.51
预付项目投资款	121,487,192.78	38,551,780.00
未担保余值	11,151,765.88	12,338,673.78
预付土地款	4,700,000.00	16,207,984.00

合计	677,851,395.26	365,778,236.2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85.32%，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24,000,000.00	549,000,000.00
质押借款	527,569,800.00	—
信用借款	317,958,473.52	1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2,229,528,273.52	849,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62.61%，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449,437,770.70	820,712,667.80
应付账款	3,061,826,135.10	2,542,744,663.15
合计	5,511,263,905.80	3,363,457,330.95

(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9,865,694.24	731,661,443.95
商业承兑汇票	489,572,076.46	89,051,223.85
合计	2,449,437,770.70	820,712,667.8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385,621,967.47	1,920,031,147.19
应付工程设备款	676,204,167.63	622,713,515.96
合计	3,061,826,135.10	2,542,744,663.15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63.8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654,181.72	46,506,097.63
预收租赁款	7,399,584.67	5,977,170.82
合计	65,053,766.39	52,483,268.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客户 H	5,940,170.82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567,879.27	569,680,547.03	579,527,944.31	69,720,481.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368.93	49,765,327.75	50,451,484.19	187,212.49
三、辞退福利	—	68,000.00	6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441,248.20	619,513,874.78	630,047,428.50	69,907,69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68,087.20	504,023,561.67	514,448,354.83	68,343,294.04
二、职工福利费	198,365.15	22,205,917.49	22,201,157.64	203,125.00
三、社会保险费	233,674.62	26,174,389.84	26,348,053.35	60,01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826.16	22,939,367.45	23,087,395.70	52,797.91
工伤保险费	29,812.16	2,528,182.83	2,555,398.23	2,596.76
生育保险费	3,036.30	706,839.56	705,259.42	4,616.44
四、住房公积金	353,110.73	12,168,331.99	11,804,320.99	717,121.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41.57	5,108,346.04	4,726,057.50	396,930.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567,879.27	569,680,547.03	579,527,944.31	69,720,481.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5,451.40	48,355,535.34	48,696,868.53	184,118.21
2.失业保险费	347,917.53	1,409,792.41	1,754,615.66	3,094.2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73,368.93	49,765,327.75	50,451,484.19	187,212.49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8,449,861.71	154,177,918.59
增值税	10,994,520.32	25,922,514.66
营业税	1,895,312.29	1,895,31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8,572.75	1,987,378.23
教育费附加	1,763,149.09	1,346,601.06
其他	9,018,993.43	8,914,885.38
合计	123,950,409.59	194,244,610.21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36.19%，主要系期末企业所得税及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091,163.32	21,508,455.48
应付股利	1,304,083.20	1,689,883.20
其他应付款	438,728,046.82	1,234,010,505.76
合计	482,123,293.34	1,257,208,844.44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4,375,000.00	—
长期借款利息	13,413,802.97	17,346,211.80
短期借款利息	2,474,860.27	2,334,743.64
长期应付款利息	1,827,500.08	1,827,500.04
合计	42,091,163.32	21,508,455.48

(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4,083.20	1,689,883.20

应付股利系公司应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款。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1,000,000.00	328,5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8,258,336.92	172,003,105.92
预提费用	30,990,459.39	24,502,035.53
往来款	13,180,243.61	30,206,306.70
保证金	12,012,271.44	9,199,170.32
其他	3,286,735.46	8,632,038.87
应收账款资产管理计划	—	660,967,848.42
合计	438,728,046.82	1,234,010,505.76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过程详见附注五、38 所述；

(3) 非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子公司庐江国轩向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庐江新能源向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 万元、子公司上海国轩向上海浦东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借款 1,00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泰富电器向关联方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阿斯通向关联方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借款 600.00 万元。

(4)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1.65%，主要系本期归还上期应收账款资产管理计划款项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335,000,000.00
抵押借款	74,943,360.00	38,000,000.00
质押借款	—	42,857,142.86
合计	194,943,360.00	415,857,142.86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53.12%，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小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诺回购存货对应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464,531.65	4,464,531.65

2012 年 11 月，子公司合肥国轩销售给原子公司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悦）的电池组形成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464,531.65 元，2013 年 8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华悦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回购原销售给上海华悦的电池组，在股权转让后上述内部交易对应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在回购义务履行前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8,632,000.00	600,569,360.00
抵押借款	172,000,000.00	214,000,000.00
保理借款	99,984,000.00	—
质押借款	85,714,285.72	120,000,000.00
合计	966,330,285.72	934,569,360.00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国轩绿色债 01	496,721,337.35	—
18 国轩绿色债 02	496,398,153.84	—
合计	993,119,491.19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8 国轩绿色债 01	500,000,000.00	2018/4/12	5 年	500,000,000.00	—
18 国轩绿色债 02	500,000,000.00	2018/11/14	5 年	50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国轩绿色债 01	500,000,000.00	22,055,763.45	3,278,662.65	—	496,721,337.35
18 国轩绿色债 02	500,000,000.00	2,774,246.60	3,601,846.16	—	496,398,153.84
合计	1,000,000,000.00	24,830,010.05	6,880,508.81	—	993,119,491.19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100,000.00	679,100,000.00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庐江国轩“年产5万吨电池材料项目”入选国家2015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排的50,000.00万元款项，由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以货币

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庐江国轩进行投资，用于庐江国轩“年产 5 万吨电池材料项目”建设，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72%，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庐江国轩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公司就该回购义务确认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6 亿安时锂电池项目”入选国家 2015 年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排的 17,910.00 万元款项，由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以货币资金 17,910.00 万元对合肥国轩进行投资，用于合肥国轩“6 亿安时锂电池项目”建设，投资期限为 11 年，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72%，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合肥国轩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公司就该回购义务确认长期应付款。

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395,076,850.99	543,622,074.37	预计质保费
预计保险费用	675,180.00	675,180.00	租赁产品保险
合计	395,752,030.99	544,297,254.37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852,657.80	136,764,800.00	278,716,182.87	288,901,274.93	收到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站经贸发展局 2016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补助	107,071,695.15	—	9,940,170.92	17,520,000.00	79,611,524.23	资产相关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补助	48,488,150.89	4,500,000.00	—	—	52,988,150.89	资产相关
合肥经信委 2016 年国家智能标准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34,675,524.00	—	—	—	34,675,524.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安徽省“三	24,659,300.00	—	—	—	24,659,300.00	资产

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年产6亿						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1,647,228.07	—	519,578.95	—	11,127,649.12	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4,181,567.59	—	3,264,313.32	—	10,917,254.27	资产相关
合肥市2014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0,730,000.11	—	1,480,000.00	—	9,250,000.11	资产相关
2017国家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	6,257,310.80	6,400,000.00	3,852,835.96	—	8,804,474.84	资产相关
财政局奖励款	8,245,300.00	—	—	—	8,245,300.00	资产相关
智能化开关设备专项资金	8,371,286.88	—	779,333.30	—	7,591,953.58	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336,203.38	—	1,079,076.00	—	6,257,127.38	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项目建设	—	5,891,500.00	—	—	5,891,500.00	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返还	—	5,260,000.00	—	—	5,260,000.00	资产相关
新站经贸局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	—	5,000,000.00	—	—	5,000,000.00	资产相关
新站经贸局促进新型工业化标准化三元电芯生产线自动化	—	5,000,000.00	—	—	5,000,000.00	资产相关
18年上半年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	4,713,300.00	39,277.50	—	4,674,022.50	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4,800,000.00	—	1,200,000.00	—	3,600,000.00	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返还	3,616,839.22	—	183,131.10	—	3,433,708.12	资产相关
设备技改项目	1,432,213.38	—	133,333.30	—	1,298,880.08	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及关键系统关键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540,038.33	—	140,132.52	—	399,905.81	资产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24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资产相关
FCZW-38.5预装式变电项目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190,000.00	—	95,000.00	—	95,000.00	资产相关
DRV-B-110QSF6电流互感器/VED4-124/25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10,000.00	—	10,000.00	—	—	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产业政策扶持及引导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收益相关
推广销售三元动力电池一万套的专项的专项资金	38,360,000.00	—	38,360,000.00	—	—	
合计	430,852,657.80	136,764,800.00	261,196,182.87	17,520,000.00	288,901,274.93	

(3) 本期递延收益其他变动是由于公司《合肥新站经贸发展局 2016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补助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变更，退还政府补助 17,520,000.00 元。

(4) 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32.9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补助减少所致。

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股本	1,136,650,819.00	—	—	—	1,136,650,819.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75,386,207.83	—	4,682,200.00	4,570,704,007.83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公司股权激励未达到解锁条件，冲销前期计提的未解锁部分股权激励费用 4,682,200.00 元。

34.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2,003,105.92	—	3,744,769.00	168,258,336.9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	59,000,000.00	—	—	59,000,000.00
股份回购	—	176,699,032.00	—	176,699,032.00
合计	231,003,105.92	176,699,032.00	3,744,769.00	403,957,368.92

本期增加系公司回购股票相应增加库存股；本期减少系公司限制性股票解禁相应冲减库存股。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	—	—	—	—	—	—	—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45.35	6,612,255.34	—	—	6,612,255.34	—	6,695,30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045.35	6,612,255.34	—	—	6,612,255.34	—	6,695,300.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045.35	6,612,255.34	—	—	6,612,255.34	—	6,695,300.69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汇率变动对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471,256.52	16,501,759.13	—	158,973,015.65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会计上的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06,816,889.83	1,921,296,702.1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6,816,889.83	1,921,296,702.1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345,487.56	838,007,109.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01,759.13	20,846,922.02
对股东的分配	113,665,081.90	131,640,000.00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56,995,536.36	2,606,816,889.83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1,069,080.18	3,601,852,125.37	4,645,097,632.23	2,851,423,922.10
其他业务	135,926,113.38	28,804,534.10	193,001,009.81	93,283,903.80
合计	5,126,995,193.56	3,630,656,659.47	4,838,098,642.04	2,944,707,825.9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池组	4,559,954,846.76	3,246,804,391.56	4,060,760,527.29	2,444,134,791.60
输配电产品	431,114,233.42	355,047,733.81	584,337,104.94	407,289,130.50
合计	4,991,069,080.18	3,601,852,125.37	4,645,097,632.23	2,851,423,922.1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4,944,942,878.28	3,564,341,529.07	4,494,048,607.87	2,784,268,261.73
海外地区(含港澳台)	46,126,201.90	37,510,596.30	151,049,024.36	67,155,660.37
合计	4,991,069,080.18	3,601,852,125.37	4,645,097,632.23	2,851,423,922.1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72,542,056.72	24.82
第二名	570,632,144.95	11.13
第三名	551,113,808.00	10.75
第四名	281,658,318.97	5.49
第五名	223,182,054.20	4.35
合计	2,899,128,382.84	56.55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808,327.22	14,685,395.87
房产税	13,482,220.34	6,223,138.86

土地使用税	7,850,800.44	9,022,453.82
教育费附加	3,389,275.88	6,594,01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8,183.91	4,364,151.19
印花税	3,415,285.62	5,093,449.56
其他	3,723,568.64	4,140,173.37
合计	40,927,662.05	50,122,780.85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	133,488,844.92	212,582,136.50
职工薪酬	49,124,287.20	45,660,069.84
物流运输费	40,359,912.06	36,022,508.80
差旅费	19,651,471.15	16,289,171.68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2,087,928.74	6,453,782.76
招投标费用	8,924,444.62	5,703,290.46
水电及办公费用	7,210,838.66	6,895,812.67
折旧及摊销	6,819,155.03	6,000,116.16
其他	4,040,882.57	2,110,947.58
合计	281,707,764.95	337,717,836.45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351,915.88	144,535,584.34
水电及办公费用	62,826,969.66	44,268,824.07
折旧及摊销	51,740,627.60	40,963,906.11
中介服务费用	16,597,345.71	13,050,959.93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6,180,214.07	12,493,811.50
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	14,469,654.44	14,652,065.46
差旅费	12,259,382.56	8,496,151.54
物流运输费	9,317,392.89	7,579,820.78
股权激励费用	-4,682,200.00	10,820,504.00
其他	11,557,733.46	12,219,928.85

合计	343,619,036.27	309,081,556.58
----	----------------	----------------

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费	173,039,579.92	133,794,751.89
职工薪酬	72,685,479.25	129,391,725.61
水电及办公费用	8,032,494.65	9,347,147.73
折旧及摊销	37,452,255.21	30,906,376.41
合作开发及专利费	28,352,747.71	10,968,722.94
检测费	17,155,834.64	10,568,360.54
差旅费	7,177,170.68	5,397,708.27
其他	3,581,689.77	3,841,149.32
合计	347,477,251.83	334,215,942.71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1,086,276.63	84,799,632.55
减：利息收入	80,469,861.37	46,385,965.65
汇兑损益	-10,162,923.35	7,103,309.26
手续费	7,175,444.65	2,628,685.74
合计	107,628,936.56	48,145,661.90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123.5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绿色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4,703,011.29	157,621,860.01
存货跌价损失	8,811,922.90	15,033,371.42
合计	233,514,934.19	172,655,231.4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 35.25%，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5. 其他收益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	261,196,182.87	详见附注五、31
研发费用补助	92,800,000.00	关于补贴资金的说明
瑶海区"1+7"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10,190,000.00	2017年瑶海区扶持产业发展“1+7”政策体系
新站区经贸	10,000,000.00	关于2017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新站区经贸	8,881,573.73	2016年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公示表、关于《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体系》2016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的公示
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00	
新站经贸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地专项引导资金	7,200,000.00	2017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拟发展支持项目公示
六合区财政局转来项目补助资金	4,6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六合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2,0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的通知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150万,区75万)	1,500,000.00	2018年支持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立项公示
12.19号六合财政局2018年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金	1,2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新站经贸局2017年省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200,000.00	关于2017年省高技术专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函
六合财政局转来18年知识产权项目补助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七批)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立项项目的通知
甲基和信息化委员会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0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150万,区75万)	750,000.00	2018年支持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立项公示
六合管委会2017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600,000.00	证明
六合区财政局转来南京市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6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财政局稳岗就业补贴	585,059.00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合肥市财政局企业岗位补贴	574,236.00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站经贸发展局2018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32,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合肥市商务局外经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	500,000.00	2017年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对出国务工人员的专项培训”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审核情况公示
经济和奖补安徽工业精品、省技术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企业	5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500,000.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合管委会补贴收入	450,000.00	证明
研发奖励	429,400.00	市财政工贸处2017年企业研发费用奖励退款重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412,800.00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的通知
河北省数字化车间培育资金	400,000.0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河北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培育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奖补	360,000.00	2017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拟发展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科技局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311,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见者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收合肥市委组织部资助	300,000.00	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7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关于 2017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	240,000.00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合作协议
莱西科技专项奖励	200,00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工业精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安徽工业精品”名单的通知
其他政府补助	2,046,124.98	
合计	423,108,376.58	

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165,805.3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8,224.20	-9,071,617.87
合计	70,054,029.51	-9,071,617.87

(2)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苏州国轩股权所致。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847,664.54	-136,854.31
无形资产	5,572,547.08	—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处置无形资产增加收益所致。

4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49,260.00	860.00
罚款收入	3,955,262.77	—
其他	504,201.76	1,151,921.42
合计	10,508,724.53	1,152,781.4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高层次人才奖励	850,000.00	新站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1+3”政策体系《关于推动自主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2017 年领军人才资助	500,000.00	关于公布合肥市 2017 年度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专家名单的通知
合肥市委组织部 2018 千人万人百人配套资助	500,000.00	关于国家“千人万人”省“百人特支”配套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省平台与人才专项奖励	500,000.00	印发《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第七批百人计划	500,000.00	关于开展 2018 年安徽省“百人计划”申报工作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 年合肥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	500,000.00	合肥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实施细则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480,000.00	关于 2018 年度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经费划拨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度合肥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	400,000.00	关于申报合肥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资助的通知
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省级平台引才奖励	400,000.00	印发《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科技合作计划补助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的通知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第二批庐州英才资助	300,000.00	关于公布合肥市第二批“庐州英才”入选专家名单的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外专百人计划	300,00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外专百人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其他政府补助	419,260.00	
合计	6,049,260.00	

(2)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811.6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3,576,559.66	944,800.00
其他	372,850.03	714,995.74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损失	—	15,474,545.36
合计	3,949,409.69	17,134,341.10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 76.95%，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国轩上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导致的损失较大所致。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879,893.46	199,944,11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55,626.50	-45,898,464.06
合计	64,224,266.96	154,045,646.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5,909,551.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477,38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166,840.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9,911.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2,706.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80,989.47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7,480,066.11
所得税费用	64,224,266.96

(3)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58.3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五、35 其他综合收益。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4,726,253.71	463,991,205.61
保证金及押金	9,757,275.00	6,675,779.99
往来款	11,277,613.65	10,341,669.52
其他	9,381,808.98	19,497,200.98
合计	335,142,951.34	500,505,856.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资产管理计划	660,967,848.42	—
研发费用	237,339,517.37	205,352,238.34
水电及办公费用	70,037,808.32	51,164,636.74
物流运输费	49,677,304.95	43,602,329.58
差旅费	31,910,853.71	24,785,323.22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8,268,142.81	18,947,594.26
中介服务费用	16,597,345.71	13,050,959.93
其他	15,598,616.04	15,876,761.59
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	14,469,654.44	14,652,065.46
保证金	9,757,275.00	132,557,686.34
招投标费用	8,924,444.62	5,703,290.46
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	4,052,820.88	11,356,784.67
合计	1,147,601,632.27	537,049,670.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1,169,792.55	45,482,986.27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00	211,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还款	224,000,000.00	91,661,400.00
存出承兑保证金	402,210,613.28	—
回购股票款	176,699,032.00	—
发行债券及其他筹资费用	625,141.50	—
合计	803,534,786.78	91,661,400.00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1,685,284.75	840,172,81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514,934.19	172,655,23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766,945.54	245,872,377.73
无形资产摊销	17,525,422.57	12,557,11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2,345.38	2,252,89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4,882.54	136,85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35,594.54	45,477,353.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54,029.51	9,071,6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33,744.66	-47,281,43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1,881.84	1,382,973.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464,643.59	-901,954,61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397,889.56	-2,334,728,63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7,009,013.71	1,843,881,435.75
其他*	-4,682,200.00	10,820,5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639,731.02	-99,683,52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7,271,062.28	4,532,955,86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2,955,865.63	2,062,446,48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684,803.35	2,470,509,384.86

注*：其他系本期冲销后的股权激励费用。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8,021.4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9,521,978.5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347,271,062.28	4,532,955,865.63
其中：库存现金	677,666.40	254,68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6,593,395.88	4,532,701,17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271,062.28	4,532,955,865.63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5,108,678.8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6,791,091.80	已质押
应收账款	112,482,000.00	已质押
固定资产	382,129,195.58	已抵押

无形资产	213,379,379.89	已抵押
长期应收款	114,057,068.37	已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60,048.66	已质押
合计	1,840,507,463.19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12,925.37		28,233,884.86
其中：美元	4,106,772.07	6.8632	28,185,598.07
欧元	6,153.30	7.8473	48,286.79
应收账款	21,338,252.06		146,448,691.54
其中：美元	21,338,252.06	6.8632	146,448,691.54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GOTION,INC），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国轩高科日本株式会社，成立于2017年3月24日，公司位于日本茨城，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

国轩高科（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6日。公司位于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新加坡国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0日。公司位于新加坡，以新加坡元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	31,000.00	100.00	出售	2018-6-30	工商变更	61,165,805.31

限公司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年2月，南京国轩新设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能源；2018年3月，合肥国轩新设全资子公司经开区国轩；2018年4月，合肥国轩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国轩；2018年6月，上海国轩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轩储能；2018年7月，新加坡国轩成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故本期新增合并南京新能源、经开区国轩、香港国轩、国轩储能、新加坡国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富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苏州天利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阿斯通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生产	—	68.66	直接投资
智能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东源电器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生产	99.82	0.18	直接投资
新能源科技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合肥国轩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100.00	—	反向购买
国轩新能源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	100.00	反向购买
国瑞新能源*1	安徽巢湖	安徽巢湖	工业生产	—	65.00	反向购买
上海轩邑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	100.00	反向购买
美国国轩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	研发	—	100.00	反向购买

南京国轩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工业生产	—	100.00	反向购买
庐江国轩	安徽庐江	安徽庐江	工业生产	—	100.00	反向购买
上海国轩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	100.00	直接投资
青岛国轩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唐山国轩*2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泸州国轩*3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工业生产	—	—	直接投资
庐江新能源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日本国轩	日本	日本茨城	研发	—	100.00	直接投资
国轩涂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轩一投资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	100.00	直接投资
国轩储能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南京新能源*4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经开区国轩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	100.00	直接投资
香港国轩	香港	香港	研发	—	100.00	直接投资
新加坡国轩	新加坡	新加坡	研发	—	100.00	直接投资

注*1：合肥国瑞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国轩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章程约定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5.00%，目前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65.00%。

注*2：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为合肥国轩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章程约定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1.00%，目前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100.00%。

注*3：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为合肥国轩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章程约定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1.00%，目前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注*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合肥国轩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章程约定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70.00%，目前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100.00%。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发生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发生额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阿斯通公司	31.34%	1,549,528.54	2,132,995.25	18,267,913.04
国瑞新能源	35.00%	-209,731.35	—	5,663,100.7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阿斯通公司	150,313,598.12	6,736,435.49	157,050,033.61	88,904,719.08	—	88,904,719.08
国瑞新能源	1,378,715.67	26,696,872.17	28,075,587.84	3,650,000.00	8,245,300.00	11,895,3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阿斯通公司	157,415,287.66	6,796,987.09	164,212,274.75	94,205,228.53	—	94,205,228.53
国瑞新能源	1,390,127.01	27,284,693.25	28,674,820.26	3,650,000.00	8,245,300.00	11,895,3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阿斯通公司	129,025,183.81	4,944,251.87	4,944,251.87	5,365,124.83
国瑞新能源	—	-599,232.42	-599,232.42	-57,447.5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阿斯通公司	163,417,134.51	7,562,203.96	7,562,203.96	5,820,412.27
国瑞新能源	—	-583,696.25	-583,696.25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非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星源	安徽庐江	安徽庐江	工业生产	—	26.92	权益法
中冶瑞木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工业生产	—	30.00	权益法
上海电气国轩	上海	上海	工业生产	43.00		权益法
铜冠国轩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业生产		11.25	权益法
国轩福威斯	北京	北京	工业生产		25.00	权益法
利通能源	台湾	台湾	工业生产		20.00	权益法

(2) 非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①合肥星源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32,333.91	25,319,500.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087,166.24	-9,071,617.8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087,166.24	-9,071,617.87

②中冶瑞木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052,000.00	281,052,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③上海电气国轩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699,596.43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00,403.57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300,403.57	—

④铜冠国轩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70,343.95	21,640,479.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29,864.07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729,864.07	—

⑤国轩福威斯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90,128.94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71.06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871.06	—

⑥利通能源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48,629.81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1,353.51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31,353.5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

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本期存在部分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目前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	母公司对本公
-------	-----	------	------	-------	--------

			(万元)	司的持股比例(%)	司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商业批发、零售	1,983.00	24.84	24.84

(1) 本公司的母公司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15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5081600P。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法定代表人：李缙。

(2) 自然人李缙直接持有本公司11.86%的股权，通过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4.84%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36.7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6.92%股权
中治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0.00%股权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3.00%股权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1.25%股权
北京国轩福威斯光储充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5.00%股权
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20.00%股权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NascentInvestment.LLC	实际控制人之子李晨控股公司
孙益源	原实际控制人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孙益源控制的公司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自然人孙益源控制的公司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1%，并委派董事
利辛县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颍上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太和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市场价	54,022,732.78	2.03	48,106,252.85	2.19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汽车及租赁	协议价	—	—	2,400.00	100.00
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市场价	3,826,551.92	100.00	—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组	协议价	144,932,975.59	100.00	—	—

B.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徽民生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5,615,377.83	100.00	4,541,735.00	100.00

C.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江苏建康汽车有	电池组	市场价	146,449,412.16	2.47	144,787,692.31	3.02

限公司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母线槽、开关柜	市场价	1,909,554.15	0.03	8,007,039.31	0.17	
利辛县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市场价	446,551.72	0.01	626,666.67	0.01	
屯昌鑫海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市场价	563,793.10	0.01	—	—	
文昌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市场价	1,431,896.55	0.02	—	—	
颍上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开关柜	市场价	—	—	4,431,111.11	0.09	
太和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开关柜	市场价	1,448,275.86	0.02	2,835,811.97	0.06	
黄山市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充电桩	市场价	1,043,103.45	0.02	—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涂碳铝箔、电解液	市场价	25,324,919.38	0.49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房产	2013-5-15	2019-5-14	市场价	804,375.00	804,375.00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国轩高科	汽车	2016-4-1	2017-3-31	市场价	—	2,162,400.00
NascentInvestment.LLC	美国国轩	房产	2014-8-1	2019-7-31	市场价	\$144,000.00	\$144,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国轩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	200,000,000.00	2016/5/30	2019/5/30	否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	48,000,000.00	2013/12/30	2018/12/9	是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2/20	2018/5/25	是
合计	958,000,000.00			

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	349,530,000.00	2018/8/1	2023/8/1	否

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500,000.00	2018/8/1	2019/8/1	否
合计	958,0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公司本期未发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

②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7/2/28	2018/2/27	年利率 5.2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8/2/28	2019/2/27	年利率 5.2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7/5/23	2018/5/22	年利率 5.2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7/7/5	2018/7/5	年利率 5.2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7/11/19	2018/2/28	年利率 5.22%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0	2018/2/28	2019/2/27	年利率 5.22%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36,500,000.00	2017/11/23	2018/11/22	年利率 4.35%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2	年利率 4.35%
合计		253,500,000.00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本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91,221.67 元；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向本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288,752.36 元。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本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0,455.00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公司本期在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会务住宿费 576,111.00 元；公司上期在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会务住宿费 787,120.00 元。

② 本公司 2018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054.99 万元。

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上海电气国轩签订了《关于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第 0408 号《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考虑苏州国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肥国轩向电气国轩以 3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苏州国轩 100% 股权。上海电气国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3%，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其 6% 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担任其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④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上海电气国轩签订《关于钛酸锂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协议》，合肥国轩向上海电气国轩以 2,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钛酸锂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资管“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91 号），合肥国轩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募集资金共计 124,000.00 万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9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认购者，并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补足义务，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项计划已清算。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54,000.00	180,000.00	18,000.00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272,371,876.93	27,215,081.75	173,635,476.00	8,681,773.80
	利辛县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1,149,405.60	114,940.56	1,031,405.60	66,480.56
	颍上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4,574,400.00	457,440.00	4,934,400.00	246,720.00
	太和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4,897,600.00	405,760.00	3,217,600.00	160,880.00
	黄山市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1,170,000.00	58,500.00	—	—
	屯昌鑫海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504,000.00	25,200.00	—	—

	文昌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	1,461,000.00	73,050.00	—	—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75.20	2,993.76	—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2,397,858.41	3,619,892.92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25,600,000.00	6,350,000.00
应付账款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18,500,022.31	25,092,440.68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6,119.00	168,800.00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96,961,512.76	—
预付款项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37,732.35	—
其他应付款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36,500,000.00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1,536.00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000,000.00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2,342.00	12,342.00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0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南通景鸿微电网有限公司	6,000,000.00	—
应付利息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43,256.25

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递延收益摊销（详见附注五、30）	财政拨款	261,196,182.87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92,800,000.00	其他收益
瑶海区"1+7"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190,000.00	其他收益
新站区经贸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新站区经贸	财政拨款	8,881,573.73	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财政拨款	8,000,000.00	其他收益
新站经贸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地专项引导资金	财政拨款	7,200,000.00	其他收益
六合区财政局转来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6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150万，区75万）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2.19号六合财政局2018年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金	财政拨款	1,250,000.00	其他收益
新站经贸局2017年省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六合财政局转来18年知识产权项目补助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甲基和信息化委员会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150万，区75万）	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六合管委会2017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六合区财政局转来南京市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稳岗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585,059.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局企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574,236.00	其他收益
新站经贸发展局2018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32,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商务局外经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和奖补安徽工业精品、省技术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企业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六合管委会补贴收入	财政拨款	45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奖励	财政拨款	429,4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412,8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数字化车间培育资金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36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技局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财政拨款	311,000.00	其他收益
收合肥市委组织部资助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240,000.00	其他收益
莱西科技专项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工业精品、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高层次人才奖励	财政拨款	8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2017年领军人才资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委组织部2018千人万人百人配套资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省平台与人才专项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第七批百人计划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年合肥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财政拨款	4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合肥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	财政拨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站区人资资源和社保局省级平台引才奖励	财政拨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合作计划补助	财政拨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第二批泸州英才资助	财政拨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外专百人计划	财政拨款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419,26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2,046,124.98	其他收益
合计		429,157,636.58	

(2) 政府补助退还情况

项目	金额	原因
新站经贸发展局2016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补助	17,520,000.00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变更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44,76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①2015年授予部分15.15元/股，分四期，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1个月，13个月，25个月，37个月

②2017年授予部分 17.24 元/股，分三期，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 1 个月，13 个月，25 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576,504.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82,2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对方建华、王勇、徐兴无等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17,888 股，确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15 元。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20%:20%:2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12,371,003.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4,017,8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98,353,115.20 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2016 年 12 月，公司对谢爱亮、范春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7,888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4,017,888 股调整为 13,76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侯飞、黄有龙、吴军、秦伟贤等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7,888 股，授予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3,760,000 股调整为 15,267,888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方建华、陈宇、徐小明、黄有龙、吴军、秦伟贤和陈乐等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本人民币 1,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267,888 股调整为 14,087,888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暨业绩考核指标为“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5.69 亿元”，公司认为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应将以前年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在本期予以冲回，即冲回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354.12 万元、385.60 万元，并调整资本公积。

除上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在对其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来可行权数量进行了最佳估计的基础上，经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期 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股权激励费用*	1,389.70	696.45	271.50	—	2,357.65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测算的累计行权费用 2,357.65 万元较上期末计算的行权费用总额 3,736.75 万元减少 1,379.10 万元，主要系扣除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3 年 8 月合肥国轩将持有的上海华悦 8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上海华悦业务范围变更，为将上海华悦原有的电池业务剥离，依据股权转让协议，

合肥国轩承诺以 1,00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回购上海华悦持有的 10 组电池组，由于该 10 组电池组已租赁给上海松江公交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8 年，电池组回购以后，相关租赁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由合肥国轩承继。

(2) 2015 年 10 月，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庐江国轩进行投资，用于庐江国轩万吨级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72%，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庐江国轩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庐江国轩上述回购义务的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3) 2016 年 2 月，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7,910.00 万元对合肥国轩进行投资，用于合肥国轩 6 亿安时锂电池项目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期限为 11 年，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72%，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合肥国轩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国轩上述回购义务的余额为 17,91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公司与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与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宇机电）买卖合同纠纷，要求其承担销售货款本金及利息 23,774,697.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 233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因正宇机电现已申请破产，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由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转入破产程序处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正宇机电余额为 21,120,000.00 元，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子公司合肥国轩与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一案

2018 年 10 月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合肥国轩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8 年 11 月 28 日达索公司向法院申

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合肥国轩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3,465 万元、赔偿支出费用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36,650,8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665,081.9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储能业务交易

(1) 本公司客户安徽巡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系公司前员工茆海东参股的公司。2018 年度公司向安徽巡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储能电池合计金额 19,431.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80%。

(2) 公司客户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前员工李孝建辞职后创业设立的公司。2018 年度公司向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储能电池合计金额 7,01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8%。

3.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中有 20,557.66 万股对外质押，其中母公司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缜对外质押的股数为 19,612.23 万股。

4.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9,094,046.18	99,618,421.05
合计	119,094,046.18	99,618,421.05

(2) 应收账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05,460.53	100.00	9,311,414.35	7.25	119,094,04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8,405,460.53	100.00	9,311,414.35	7.25	119,094,046.1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29,998.00	100.00	5,911,576.95	5.60	99,618,42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529,998.00	100.00	5,911,576.95	5.60	99,618,421.0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508,256.67	4,375,412.83	5.00%
1至2年	36,665,798.21	3,666,579.82	10.00%
2至3年	4,231,405.65	1,269,421.70	30.00%
合计	128,405,460.53	9,311,414.35	7.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9,837.40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45,750,156.90	1年以内	35.63	2,287,507.85
第二名	货款	26,134,423.12	1年以内	20.35	1,306,721.16
第三名	货款	10,227,485.85	2年以内	7.96	969,025.04
第四名	货款	6,305,239.65	2年以内	4.91	503,109.07
第五名	货款	4,155,722.40	1至2年	3.24	415,572.24
合计		92,573,027.92		72.09	5,481,935.36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65,856,287.21	33,698,917.14
合计	615,856,287.21	33,698,917.14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971,524.35	100.00	2,115,237.14	0.37	565,856,287.21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384,471.11	3.77	2,115,237.14	9.89	19,269,233.97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6,587,053.24	96.23	—	—	546,587,05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67,971,524.35	100.00	2,115,237.14	0.37	565,856,287.2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30,102.57	100.00	1,131,185.43	3.25	33,698,917.14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830,102.57	43.07	1,131,185.43	5.70	18,698,917.14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000,000.00	56.93	—	—	15,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830,102.57	100.00	1,131,185.43	3.25	33,698,917.1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0,147.53	113,507.38	5.00%
1至2年	18,662,836.58	1,866,283.66	10.00%
2至3年	451,487.00	135,446.10	30.00%
合计	21,384,471.11	2,115,237.14	9.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46,587,053.24	—	—	合并报表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4,051.71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46,587,053.24	1年以内	96.23	—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6,629,150.00	1-2 年	1.17	662,915.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5,214,493.80	1-2 年	0.92	521,449.38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1,822,231.00	2 年以内	0.32	161,729.7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293,050.00	1-3 年	0.23	145,855.00
合计		561,545,978.04		98.87	1,491,949.08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子公司往来款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15,377,520.69	—	8,315,377,520.69	8,315,377,520.69	—	8,315,377,520.6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699,596.42	—	120,699,596.42	—	—	—
合计	8,436,077,117.11	—	8,436,077,117.11	8,315,377,520.69	—	8,315,377,520.6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7,506,336,639.58	—	—	7,506,336,639.58	—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040,881.11	—	—	809,040,881.11	—	—
合计	8,315,377,520.69	—	—	8,315,377,520.69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9,000,000.00	—	-8,300,403.58	—	—
小计	—	129,000,000.00	—	-8,300,403.58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20,699,596.42	—
小计	—	—	—	120,699,596.42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39,235.84	87,423,506.31	115,059,941.53	115,059,941.44
其他业务	4,235.85	—	3,976,434.17	3,819,552.02
合计	87,443,471.69	87,423,506.31	119,036,375.70	118,879,493.4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输配电产品	87,439,235.84	87,423,506.31	115,059,941.53	115,059,941.4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4,791,973.38	45.31
第二名	16,454,371.71	42.56
第三名	14,751,019.45	2.73
第四名	12,031,394.62	2.76
第五名	5,377,112.82	5.12
合计	74,936,117.77	98.4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0,403.58	—
合计	161,699,596.42	—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4,882.54	-136,854.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157,636.58	377,957,54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9,680.00	3,442,7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054.84	-15,982,41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165,805.31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5,634.26	-34,973.44	
所得税影响额	-106,866,880.36	-56,727,616.46	
合计	389,055,544.65	308,518,379.3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17	0.17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海权

日期：2019年4月29日

日期：2019年4月29日

日期：2019年4月29日